

# 新北市崇光中學 學生宿舍 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一〇九年〇月〇日版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

為提升、維持孩子自我管理，其中”時間”管理為個人重要競爭力之一。

鑑於住宿生行動載具(手機、平板、智慧手錶..等3C用品,以下簡稱行動載具)使用浮濫或超時的趨向，對住宿生作息、專注力及課業吸收產生負面影響。為使孩子對手機正確妥善使用觀念、作息規律及住宿品質，避免3C用品成癮導致學習成效不彰、身心影響，故增訂宿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為孩子時間管理有良好的基礎培育，懇請家長配合為孩子一同努力！

辦法如下：

一、家長與孩子一同標示手機標籤，粘貼於行動載具背面清楚位置。標籤上標註”學生姓名”、”班級”、”床號”及”家長簽名”，如持有行動載具超過一支以上，於家長簽名位置標註序號1、2..。圖示如下：

學生姓名	班級
床號	家長簽名①

(標籤尺寸 2.5CM\*5.5CM)

二、在校學習、自習時間(包括任何型式之練習)皆無法使用行動載具。宿舍晚自習時間為每日 19:00-21:00。行動載具皆須關機置放於自習教室前方固定區。

三、每晚 9:30~22:00 孩子主動將載具繳放置舍監辦公室指定位置，如未繳或逾時，將二週(事發當週及隔週)禁止於宿舍時間內使用手機。

a. 如遇學生發生未繳或逾時，會通知家長，舍監也協助暫時存放在舍監辦公室或請家長保管孩子的手機。

b. 藉時無行動載具使用的同學，家長有需要聯絡事先利用電郵或通訊軟體 LINE 中家長群組留言預約時段撥打舍監辦公室電話與孩子聯絡。

每日撥打電話至舍監辦公室時間 21:00~21:30，限三名孩子，談話聯絡時間 3-5 分鐘。協請在當日 19:00 前預約完成，以利安排。

四、白天孩子領回手機時間為 6:45AM，逾時未領將暫時置放舍監辦公室於 18:00 後與舍監聯絡領回。

五、凡違反此辦法累計 3 次者，視情節將予以警告乙次以上行政處分；累計達 6 次者，取消住宿資格。

床號\_\_\_\_\_學生\_\_\_\_\_已詳閱、與家長已一同了解內容並能恪遵相關規範。並確認行動載具數量為\_\_\_\_\_支。

其號碼為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行動載具標籤已貼於載具上。(如已完成打)

家長簽章\_\_\_\_\_日期\_\_\_\_\_家長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